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一、東園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校長指定之。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五、本校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四）本校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五）本校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 六、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校已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 七、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八、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九、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一、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二、本校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予以確實記錄。

十三、各單位依本法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予以確實記錄。

十四、本校遇有本法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十五、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十六、 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 十七、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校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十八、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十九、 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本校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定期查考。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辦理之。
- 二十、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迅速通報至本校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 二十一、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校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及機密維護規範。

承辦人員：

教師兼
資訊組長 林祐鉅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利穎

校長：

台北市萬華區
西園國民小學 陳毓卿